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文 件 名 稱：消防安全處理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T404000-3-013

製 定 部 門：醫學院總務分處

製 定 日 期：91 年 7 月 22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8.4.6	T404000-108	作業規範內「事務組」修正為「總務分處」	1	2
105.10.11	T404000-193	刪除 1.2…”如藥物期限已屆適時提出財產物品請購單以利更換新藥”	1	3
105.10.11	T404000-193	刪除 1.3”各依年度預算選擇數棟於年度開始”，改為” 每年度依設備使用狀況….”	1	3
105.10.11	T404000-193	刪除 1.4…”學務處於”……. ，…”學生”改為”參加人員”…..	1	3
105.10.11	T404000-193	刪除 1.5	1	3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文件編碼	T404000-3-013	文件名稱	版　本	03
製定單位	醫學院總務分處	消防安全處理作業規範	頁　數	1/1

一、作業內容：

1.1 校內各建物依消防法規定遴用消防防火管理員，製作消防防護計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1.2 各建物消防防火管理員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並填寫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於故障發現時即時提出營繕工程申請單檢修。

1.3 每年度依設備使用狀況辦理招商保養及向當地消防局提出申報。

1.4 協助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習一次，以教導參加人員正確使用消防器材，及宣導防災知識。

二、相關文件：

消防法。